

2019 第一屆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

一、 活動目的

為推廣桌球運動、倡導良好風氣，促進大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及積極進取的精神，提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前以賽代訓之機會，並藉此活動達到各大專院校間感情交流、球技切磋之目的。

二、 主協辦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
3. 承辦單位：政治大學桌球社、乙組桌球代表隊
4. 主要贊助單位：長城桌球體育用品社、乒夢 Persist

三、 活動內容

1.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3、24 日
2. 活動會場：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3. 參加對象：
 - 甲、一般組：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註冊生(含碩博士生)，以 108 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體育系學生、各校桌球體保(資)生均不得報名參加。
 - 乙、公開組：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註冊生(含碩博士生)，自由報名
4. 活動項目：分八組
5.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團體賽一般女子組、團體賽公開男子組、團體賽公開女子組、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單打、個人賽—一般組男子雙打、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單打、個人賽—一般組女子雙打。

四、 組別說明

1.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校限兩隊。
2. 團體賽一般女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校限兩隊。
3. 團體賽公開男子組：每隊限報 3 人，不限學校自由組隊，不限隊數。
4. 團體賽公開女子組：每隊限報 3 人，不限學校自由組隊，不限隊數。
5.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單打：每校至多 3 人。
6.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雙打：每校至多 2 組。
7.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單打：每校至多 3 人。
8.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雙打：每校至多 2 組。

五、 競賽方法與賽制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 40mm+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
3. 比賽賽制:團體與個人賽項目一律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團體賽:
 - (1) 一般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各點不得重複。
 - (2) 公開組團體賽:採三分制(單、雙、單),單打點與雙打點可以重複。個人賽:採單淘汰制,個人單打及雙打不可重複報名。
4. 公開抽籤:抽籤時間暫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晚上 19 點整於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一樓桌球室舉行,請各校派代表至現場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六、 活動流程

2019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天)		
時間	內容	地點
08:00-08:30	開幕	體育館
08:30-09:3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1-34) 一般組男子雙打(場次 1-19)	體育館
09:30-10:30	一般組女子單打(場次 1-20) 一般組女子雙打(場次 1-16)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1-6)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1-4)	體育館
10:30-12:0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35-64) 一般組男子雙打(場次 20-43)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7-12)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5-8)	體育館
12:00-13:00	一般組女子單打(場次 21-40) 一般組女子雙打(場次 17-32)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13-18)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9-12)	體育館
13:00-14:3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65-94) 一般組男子雙打(場次 44-67)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19-24)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13-16)	體育館
14:30-15:3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95-103)	體育館

	一般組男子雙打（場次 68-76） 一般組女子單打（場次 41-49） 一般組女子雙打（場次 33-41）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22-27）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17-20）	
15:30-16:3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104-113） 一般組男子雙打（場次 77-80） 一般組女子單打（場次 50-60） 一般組女子雙打（場次 42-52）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28-33）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21-24）	體育館
16:30-17:30	一般組男子單打（場次 114-120） 一般組女子單打（場次 61-72） 一般組女子雙打（場次 53-60）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34-39）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25-28）	體育館
17:30-18:30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40-48）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29-36）	體育館
18:30	頒獎、公開男女團抽籤	體育館
2019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天)		
08:30-10:0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1-14）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1-8）	體育館
10:00-11:3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15-28）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9-16）	體育館
11:30-13:0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29-38）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17-24）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49-52）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37-40）	體育館
13:00-14:3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39-48）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25-32）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53-56）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41-44）	體育館
14:30-16:0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49-58）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33-40）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57-60）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場次 45-48）	體育館
16:00-17:3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場次 59-70）	體育館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 (場次 41-48)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 (場次 61-64)	
17:30-19:0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 (場次 71-80)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 (場次 49-56)	體育館
19:00	頒獎	體育館

	一般男團	一般女團	一般男單	一般男雙	一般女單	一般女雙	公開男團	公開女團
時間	11/23 (六)							
08:30-09:30			1-34	1-19	-	-	-	-
09:30-10:30			-	-	1-20	1-16	1-6	1-4
10:30-12:00			35-64	20-43	-	-	7-12	5-8
12:00-13:00			-	-	21-40	17-32	13-18	9-12
13:00-14:30			65-94	44-67	41-49	-	19-24	13-16
14:30-15:30			95-103	68-76	50-60	33-41	22-27	17-20
15:30-16:30			104-113	77-80	61-72	42-52	28-33	21-24
16:30-17:30			114-120	-		53-60	34-39	25-28
17:30-18:30			-	-	-	-	40-48	29-36
18:30	頒獎、公開男女團抽籤							
時間	11/24 (日)							
08:30-10:00	1-14	1-8					-	-
10:00-11:30	15-28	9-16					-	-
11:30-13:00	29-38	17-24					決 49-52	決 37-40
13:00-14:30	39-48	25-32					決 53-56	決 41-44
14:30-16:00	49-58	33-40					決 57-60	決 45-48
16:00-17:30	59-60 決 61-71	41-42 決 43-49					-	-
17:30-19:00	決 72-80	決 50-56					-	-
19:00	頒獎							
備註	(時間因參賽人數而異)							

七、 報名辦法

1. 費用:一般組團體賽每隊 2200 元、公開組團體賽每隊 1200 元
個人單打及雙打每人(組) 200 元
2. 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3. 報名方式:(先搜尋)於 FB 粉專「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閱畢參賽辦法後,填寫粉專上的 google 報名表單,再至郵局匯款,並保留匯款收據以供日後核對。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後,若查核無缺漏,將公布於粉專上,即算報名成功。
google 報名表單網址:
※一般組個人賽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EK7jkA>
※一般組團體賽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D19jaQ>
※公開組團體賽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240YXa>
4. 匯款方式:至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進行轉帳
匯款戶名:王義甫
銀行代碼:700
匯款帳號:2441041-1007299
注意事項:請填寫匯款帳戶後五碼和匯款人名稱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上。
若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尚未寄報名表及匯款,則不為報名成功。
※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請多加留意。
凡各選手繳交報名表及匯款確認後,主辦單位會於一周內在粉專上公布各校之報名狀況;若粉專未更新貴校報名狀況,請勞煩透過電話、粉專或信箱向我們聯繫。
5.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以 FB 粉專「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公告為準。

八、 獎勵辦法

1. 團體賽取前四名,並頒予獎狀,獎金冠軍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 1000 元。
2. 個人賽取前四名,並頒予獎狀,獎金冠軍 1500 元、亞軍 1000 元、季軍 500 元。
3. 主辦單位根據各組報名情形,保留變更獎金數額及名額之權利。

九、 申訴辦法

- (一)比賽出現爭議時,以該場次之裁判員判決為最終決。
- (二)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三)球員資格抗議,需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公布之。

十、 活動注意事項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請各選手於公告之賽程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內至大會台辦理報到。

(三)參賽選手請帶學生證，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經查明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未帶學生證，須至大會補辦、出示在學證明，並繳交工本費 50 元。

(四)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為響應環保，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瓶裝水，會場四周設有飲水機，請各選手自行攜帶水壺裝取。

(六)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水除外），並於比賽時穿著運動服裝，請各校選手遵守。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 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